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81破申70号

申请人：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1656012R，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8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明哲。

被申请人：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D60NYH4E，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富华路15号2幢国际物流园办公楼312-F房屋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战永刚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申请人同意，本院决定将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2026年5月28日，本院对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进行了审查。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5日，注册资本2400万元，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，登记状态存续，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。股东深圳市三束镀膜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，持股比例75%；股东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万元，持股比例25%。

另查明，本院作出的（2025）苏0581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

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依该民事判决书：一、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《合约书》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解除。二、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 1120000 元，扣除已支付的定金 940000 元，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还应支付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元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三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8800 元、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诉讼费 43800 元，由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7520 元，由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26280 元。因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立案受理，申请执行标的为 20628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划拨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50099 元，扣除执行费 2994 元，余款 47105 元已发还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，除此之外未发现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、互联网银行存款、股票登记信息、车辆登记信息、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财产，本院经现场调查发现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已停业，不再经营。

又查明，涉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执行案件案件 2 件，其中 1 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截至目前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涉执债务达 2072930.29 元（暂计

本金，不含利息、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)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，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。在执行程序中已查明，被申请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。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对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娟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谭意然

